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自願公告
訂立有關發展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的
框架協議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

有關發展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誠正稀土**」)就未來發展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戰略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擬(i)透過收購及注資方式戰略投資誠正稀土（「**投資事項**」）；及(ii)與誠正稀土及其關聯方戰略合作，成立從事稀土資源開發、開採以及稀土貿易的實體（「**戰略公司**」）。戰略合作的擬定投資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誠正稀土將進行重組，以整合其主要從事與誠正稀土一致的業務的所有關聯企業中的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電機等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稀土產品貿易等業務（「**目標集團**」）。於投資事項完成後，擬定本集團將擁有誠正稀土不少於60%的股權。此外，戰略公司一旦成立，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擬持有其不少於60%的股權。

依託江西贛州的稀土資源及產業優勢，戰略合作將充分利用目標集團於稀土勘探開採、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及稀土永磁電機等領域的技術及成熟經驗，培育出以稀土資源優勢與新能源產業優勢為核心的高新技術企業集團。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索新興行業尤其是新能源領域和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機會。稀土永磁材料已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節能工業發電機以及風力發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興和快速增長的新能源及節能產業。於2021年，中國政府頒佈《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明確要求優先發展清潔能源及節能產業；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自然資源部發佈《「**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旨在增強稀土企業集群力量、培養中小型稀土企業和加強稀土行業上下游之間的聯繫。本公司認為，憑藉當前使用清潔能源的市場趨勢以及利好政策，中國對

稀土資源、稀土永磁材料及稀土永磁電機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目標集團擁有稀土勘探開採、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及稀土永磁電機等領域的技術及成熟經驗，將令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躋身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誠正稀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稀土產品加工、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加工及銷售；單一氧化稀土及化工原料銷售；稀土金屬、發光材料、拋光粉、拋光液及稀土應用系列產品銷售；稀土永磁電機的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及服務。誠正稀土是江西高新技術企業，建有省級院士工作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誠正稀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均須待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進一步協商，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任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及適用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